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 主計通訊

第十期

中華民國政府主計處印

## 本期目錄

###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處理人選任免

### 紀錄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對主計處規章

### 會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內外主計通訊

### 統計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之完成  
交通部零售物價之調查

###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主計處員任用條例第六第七條條文

奉常時期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額數暫定辦法

歲計

關於鄉鎮預算應為縣總預算內單位預算之解釋

關於各省財政廳會計室與有關各科編擬預算職權劃分之

解釋

二十九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之統計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之調查統計工作  
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之舉辦

# 人 事

( 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止 )

## 本處職員任免

處令

委鄧振甫丁步榮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朱勳淵吳培椿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任李鴻棠為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謝辰生署本處歲計局科員

統計局科長曾昭承辭職照准

會計局科員朱秉祚補辭職准予解聘

委周愛禮代理本處歲計局科員

## 主辦人員任免

人事

國民政府令十月八日

任命周森為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處令

委羅固惺代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

委閔湘帆代理軍政部會計長

委王延福代理國立第六中學會計員

委何漢昌代理廣東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委劉善衡代理廣西財政委員會會計員

審計部統計主任就擇鈞辭職照准

委畢仕林代理審計部統計主任

委陳金眉代理中央防疫處會計員

委余紹贊代理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熊國清代理四川省糧食運處會計主任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刁光輝辭職照准  
委徐知林代理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

派任王宏德為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專員  
委劉京南代理四川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 佐理人員任免

處令

委李大潔代理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委周廉代理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委徐宜強代理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李亞陶陳鍾熙魏錫熙代理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科員

委汪元錚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汪兆麟代理交通部統計處薦任科員

委陳知先郭進德方龍先李遠璽代理農業部會計室科員

委褚道平李章希代理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薦任科員

委梁桂林衛增本代理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科員

委董華霖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杜謹如代理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室書記官

委葉捷代理交通部統計處科員

委沙鳳熙代理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室書記官

委張家堃代理經濟部會計處薦任科員

委謝鴻聲錢耀山代理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科員

委鄭賀桂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書記官

聘張迺勤鍾時益為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專員

聘陳志岳爲重慶市政府會計室專員  
聘王蔭初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專員張家培請辭准解聘  
委任徐川恭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科員

## 法規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第三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委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需要分組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主任或委任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第六條 聘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

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或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全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一署會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會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科三年以上並於統計術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或其相當之統計專業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核者

九聘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之任用資格適用項之規定

委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

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高委員會照核外，摺合呈請審核追合施行等情到府，正待辦  
間，茲據本府文書局簽呈稱，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錄敘合格者

在「清都公司」之域內外專司以上所列各項。諸  
事務並在各署督任與本公司職相合之會計員統  
計較核。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十五、官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專讀土木工程  
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會計科委任職相合之會  
計員或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額數暫定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訓令施行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訓令施行  
命令：專委案經行政院陽奉第一九四九號呈，爲查國內  
旅館情形，擬於二十四年修正公布施行，其第二條關於

出差人等膳宿雜費每田支給額，規定特任爲十八元。箭價十  
二元，春三八元，夏四二元，僕員四元，僕工及隨從二元。  
現值非常時期，各地生活程度繼續長增高，原定膳宿雜費額數  
，確已不能開支，似應量予增加，以免因公賠累。茲擬將出  
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額在非常時期內暫定特任爲三十元。

，脩金二十元，薪金十五元，委任十元；僱員八元；僕工及隨從四元，其餘由差員應行遵守事項，仍按新旅費規則辦理。茲提由本院第四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部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國府字第一二六八四號函略開：」關於行政院函請轉陳  
核定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額一案，業經陳奉委交  
財政專門委員會稽查，據報結果，總額均尚允當，擬  
請照准核發。」等語。復據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訓十二次  
第十一號令，准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所列  
標準，本膳宿雜費每日支給之額，特任為三十元，簡任  
二十元，眷任十五元，公任十元，雇員八元，僕工及隨從四  
元，此項規定限於戰時適用。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  
等由，照合簽請察核。」

城  
計

關於鄉鎮預算，爲縣總預算內單位預算之

本處准湖南省政府電開：

卷三

一、奉節縣各級組織綱要四四條規定鄉鎮財政收支由縣審核編入縣總算是鄉鎮應為單位預算財產保委會四一條有於賦稅之收入及補助金似一獨立收入保管與總預算相等在由縣統收統支事實困難究竟應依何種性質辦理請

等由當經以

「督依照預算 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鄉鎮預算

應為縣總預算內之單位預算。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四條亦照此規定。主第十一條係為確定鄉鎮收入之來源而設。」等語電復該省政府查照。

## 關於各省財政廳會計室與有關各科編擬預

算職權劃分之解釋

本據甘肅省政府會計處電稱：

「查各機關預算依法應由會計室擬編呈由主管長官核送。計機關彙辦財政廳設有會計室應否如此辦理新核示」

一、各機關預算應由各該機關擬編呈由主管長官核送  
財政廳總財政廳會計室亦應如此辦理至省歲收入總預  
算依上項理則該廳會計室秉承財政廳長會同有關各科員  
員及各該機關主官核送

金言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上在辦事處所定名爲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擬具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五、六、七、八、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主任承主任會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八至四人均由主任任用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應事務之需要得呈請主任酌用雇員二五或三八承長主任之命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調入裏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行事項應擬具方案呈請主任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七次常會

### 會議紀錄

1. 主計長交議：擬委金紹賢爲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通過。均予先派代理委任職。
- 決議：令派王雲德主任。
2. 主計長交議：據經濟部會計處呈請設置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專員，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 決議：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外，決各案。
3. 主計長交議：令委李國傑代理廣州無線電台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 決議：追任。
4. 主計長交議：委派毛沂代理國立第十四中學會計員楊一，提付追認案。
- 決議：追任。
5. 主計長交議：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四中山中一班經理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六中山中學班主任，提付追認案。
- 決議：追認。
6. 主計長交議：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會計員周必仁，提付追認案。
- 決議：追認。
7. 主計長交議：代理國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李那涵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委毛錦獅代理案。
- 決議：通過。先派毛錦獅代理委任職。
8. 主計長交議：擬委王克章爲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孫鶴鳴爲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會計主任案。
- 決議：通過。均予先派代理委任職。
9. 主計長交議：擬委趙忠爲教育部附設戰區政治生活指導會計員案。
- 決議：通過。均予先派代理委任職。
10. 主計長交議：擬委趙翠方爲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荷衍爲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曹健楚爲河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荷衍爲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華生爲四川省審計處會計員，甘鑑湊爲廣東省審計處會計員，彭蘭秋爲江蘇省審計處會計員，程禧震爲浙江省審計處會計員案。
- 決議：通過。
11. 主計長交議：擬委何光濤爲南溪瀛洲閣金廠會計員案。
- 決議：通過。
12. 主計長交議：擬委趙翠方爲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荷衍爲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曹健楚爲河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荷衍爲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華生爲四川省審計處會計員，甘鑑湊爲廣東省審計處會計員，彭蘭秋爲江蘇省審計處會計員，程禧震爲浙江省審計處會計員案。
- 決議：通過。
13. 主計長交議：擬委陳介眉爲中央防疫處會計員案。
- 決議：通過。
14. 主計長交議：擬委李道成爲河南高等法院會計員，湯壽永任，熊國清爲四川糧食廳運處會計主任案。
- 決議：追認。
15. 主計長交議：擬委金紹賢爲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通過。均予先派代理。
- 決議：追認。
16. 主計長交議：擬委金紹賢爲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熊國清爲四川糧食廳運處會計主任案。
- 決議：追認。

7. 主計長交議：據經濟部會計處呈請設置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專員，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令派王雲德主任。

8. 主計長交議：代理國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李那涵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委毛錦獅代理案。

決議：通過。先派毛錦獅代理委任職。

9. 主計長交議：擬委王克章爲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孫鶴鳴爲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均予先派代理委任職。

10. 主計長交議：擬委趙忠爲教育部附設戰區政治生活指導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11. 主計長交議：擬委何光濤爲南溪瀛洲閣金廠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12. 主計長交議：擬委趙翠方爲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荷衍爲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曹健楚爲河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荷衍爲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徐華生爲四川省審計處會計員，甘鑑湊爲廣東省審計處會計員，彭蘭秋爲江蘇省審計處會計員，程禧震爲浙江省審計處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13. 主計長交議：擬委陳介眉爲中央防疫處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14. 主計長交議：擬委李道成爲河南高等法院會計員，湯壽永任，熊國清爲四川糧食廳運處會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15. 主計長交議：擬委金紹賢爲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通過。均予先派代理。

決議：追認。

16. 主計長交議：擬委金紹賢爲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熊國清爲四川糧食廳運處會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安徽高等法院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均予先派代理。

21 主計長交議：擬委鄧特為湯峽口新村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15. 主計長交議：擬委錢尊三為安徽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張思林為安徽省財政廳會計員，王軾為安徽省教育廳會計主任，胡振洲為安徽省建設廳會計主任，黃秉彝為

安徽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朱正權為安徽省物產管理處會計主任，崔開雲為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會計主任，史遷為安徽省動員委員會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均予先派代理。

16. 主計長交議：安徽省各機關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賬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均予先派代理。

17. 主計長交議：債務委員會會計員陳雲禮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劉劭齋代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陳雲禮辭職照准，遺缺委劉劭齋接充，先派代理。

18. 主計長交議：陝西省政府會計長姚溥已因病出缺，經飭該會計處科長馮祥麟暫行，代理職務，繼任人選，亟應選定，提付討論案。

決議：委余肇池先行代理。

19. 主計長交議：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至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20. 主計長交議：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交統計局審查後，提下屆會議討論。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八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於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開第一九八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擬會計局建議將本處人事制度，依照實際情形，早日確立，並指定專人集中祕書室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准予集中祕書室辦理。

2. 主計長交議：擬委趙馥楠為第五戰區購糧委員會會計主任案。

決議：設置第五戰區購糧委員會聘任職會計主任，令派趙馥楠先行代理。

3. 主計長交議：國立第四中學會計員黎懋常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會計員陳天鶯，均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秀董純銘，王慶雲分別抵補，提付決定案。

決議：通過。

4. 主計長交議：擬委郭錫惠為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案。

決議：設置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委職會計主任，令派郭錫惠先行代理。

5. 主計長交議：擬委蔡振邦為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案。

決議：設置國立音樂院委任職會計主任，令派蔡振邦

(4)

邦先行代理。

6. 主計長交議：國立第一中學會計員周傳聖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遣缺並擬合委段和金接充案。  
決議：通過。段和金先派代理。
7. 主計長交議：地質調查所會計員王宏德另有調用，擬免本職，遣缺並擬令委何而康接充案。  
決議：通過。何而康先派代理。
8. 主計長交議：擬派任李可權為金沙江工程處會計專員案。  
決議：派任
9. 主計長交議：經濟部平價歸銷處會計課主任黃震經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黃震辭職照准。遣缺調派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專員林楨接充。
10. 主計長交議：擬委陸鳳初為桂林材料廠會計員，王承元為昆明材料廠會計員，張印和為重慶材料庫會計員，湯玉階為香港材料庫會計員，奚長年為贛縣材料庫會計員，盧笙禮為貴陽材料庫會計員，葉寶善為同登材料庫會計員，張善瑜為三合材料庫會計員，唐雪炳為駐越代表辦公室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11. 主計長交議：擬委楊小齊為四川自貢地方法院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12. 主計長交議：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廣東省各縣會計人員提高薪額增加經費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應飭比照所在機關一般情形辦理。
13. 主計長交議：據重慶市政府會計室呈擬重慶市日用必須品

公賣處會計室組織一案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設立。

14. 主計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據該處監督各級機關會計人員獎懲暫行辦法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主計長交議：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據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編制表，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主計長交議：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  
決議：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17. 主計長交議：湖南省公路局等四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湖南省公路局會計室設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書記四人至十人。

，湖南第一紡織廠會計室設科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湖南衛生實驗處會計室設科員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湖南省建設廳航管處會計室設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書記一人或二人，派駐各分支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卽就核定該室

員額內支配。  
18. 主計長交議：湖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提付審

(4) 案。

決議：下屆會議再議。

19 主計長交議：空軍總站，空軍參謀學校，及空軍幼年學校等三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20 主計長交議：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21 主計長交議：行政院函送至夏省種畜改良試驗場會計專

務規程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主計長交議：地質調查所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

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主計長交議：安徽省普通公務財物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

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主計長交議：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會計制度，經濟部經費類

費歲入類會計制度，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制度，司法院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普通公務及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共六種，提付核定案。

決議：為予核定。

25 主計局提請：奉交安徽省政府會計處量送安徽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會計組開辦辦法等件，並經審查完竣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主計長交議：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概算提付進認案。

決議：進認。嗣後辦理總概算應先提會討論。

27 主計長交議：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經發交統計之審查完竣，再提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28 主計長交議：代理戰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吳士瑜辭職，准缺改由李蔭民代理案。

決議：通過。

29 主計長交議：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前經決定延至三十年二月間召集，開會日期，應即擇定案。

決議：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全國

主計會議，即日成立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並於西康省政府暫先設置會計室，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30 主計長交議：擬於廣西省政府設置統計處，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31 主計長交議：擬於廣西省政府設置統計處，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 國內外主計通訊

### 統計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之完成

本統計局會於民國二十八年秋編成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呈准。國府提要刊行，現第二次「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二十九年編)業已待梓，不久即可問世。惟此項提要，篇幅仍甚浩繁，本處統計局爰復就此提要，再事抉擇，并將時期較近及黨務方面之材料，酌予增補，以期顯示黨政之設施與社會經濟之狀態，藉供黨政機關負責人員速檢之用。當編輯工作正在進行之際，適值中央訓練團亦急需景項材料充作教材，派員來局接洽，因應其所請，將截至二十八年底之資料，輯為「中華民國統計簡編」一冊，內容多採扼要之總數，列為簡單明晰之表式，計分十五大類，共一百四十表，業經本處統計局送該團應用。茲將其內容簡略介紹於次：

一、黨務類  
列中國國民黨現有各級黨部及黨員數，三民主義青年團現有團隊及團員數，全國主要訓練機關及受訓人員數，與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等表。

二、政治類  
第一綱為行政組織與人員，列全國行政區域中央各機關名稱與法定員額及中央各機關現有員額等表；第二綱為立法，列立法案件一表；第三綱為司法，列司法機關、司法人員、民事及刑事案件等表；第四綱為考試，列各種考試一表；第五綱為監察，列彈劾案件一表。

三、土地與人口類  
列全國土地面積及戶口數等表。

四、保甲與警衛類  
列各省市區保甲、地方警察、水上警察及特務警察等表。

五、農礦類  
第一綱為農業，列各省農戶與耕地，主要冬夏季作物產量估計，各省市食鹽積穀農貯及各省市農會等表；第二綱為礦業，列全國重要礦產儲量，礦產品產量，礦產量及運銷，內運鐵廠等表。

六、工商類  
第一綱為工業，列登記之工廠，內遷工廠

，全國電廠及各省市工會等表；第二綱為商業，列進出口貨物價值，進出口金銀價值，各重要都市躉零售物價與生活費指數及各省市商會暨同業公會等表。

七、合作事業類  
列各省市區合作社，合作金庫及農村貸款等表。

八、交通類  
第一綱為鐵路，列國營鐵路里程車輛職工及運輸業務等表；第二綱為公路，列國營公路通車里程車輛運輸及營業收支等表；第三綱為電政，列電政局所及職工，電報長途及部辦市內電話設備與業務，道政營業收支與資本支出，戰時電政設備與業務等表；第四綱為郵政，列郵政設備與業務，營業收支與資本支出，郵政儲金匯業設備與業務及營業收支與資本支出，戰時郵政設備業務儲金及匯兌等表；第五綱為航政，列進出口船舶艘數與噸數，註冊船員，引水人及民營航空等表。

九、貨幣與金融類  
第一綱為貨幣，列各重要銀行法幣發行額暨準備金金融額等表；第二綱為金融機關，列全國銀行之分佈，資產負債與損益等表；第三綱為金融市場，列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內國公債行市，倫敦中國外債債券市價，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與上海及美金銀市價等表。

十、財政類  
第一綱為預算，列中央各省市區及各縣縣普預算或概算表；第二綱為會計，列中央及各省市區財政收支等表；第三綱為稅收，列中國稅收入表；第四綱為公債，列中央及各省市公債與庚子賠款等表。

十一、教育類  
第一綱為一般教育，列全國高等教育，各省中等初等及社會教育，全國義務教育等表；第二綱為戰時教育設施，列戰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變遷及增設，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遷移，國立中等學校之增設，中小教師服務團

及社會教育事業之增設，戰區勞職隊社教工作人員及學生之救護等項；第三編為辦學事業，列各省市報社、學院及雜誌等項。

十二、衛生類：列在學記之獎勵大綱，鄉省市醫院及病床數，防病及各種傳染病之患病人數等表。

十三、煙酒類：列各經銷名種煙酒積及產量，全國抽燃社頭領者數量，各省市公私機關行店之登記產民、濫煙博院及酒廠產量、販等表。

十四、經濟類：列華民之家產運送問題，分類經濟統計及產殖等表。

十五、從事類：列有各種戰區職業統計二表。

#### 交通部工家庭生活費之調查

交通部為調查各地交通員工之生活費用，以便編製交通員生活指數，並供調整各地職工薪給津貼之參考起見，特由該部統計處專門工家庭生活費調查，其辦法略述於左：

一、交通部為調查之交通員工，以每日實支薪俸現及當地一切公費津貼，公計在二百元及以下者為限，工資以每週薪俸半資及津貼在五十元以下者為限。各鐵路、公路、電政、郵政、航政、航務機關，應查照發放薪俸工資津貼之處所，以為選擇之標準。

二、職工家庭人口之調查：各路、電、郵、航機關選擇適當，酌定薪津標準之職工，舉行交通職工家庭人口調查，年齡調查二十六年一月以來之房租，調查所得之薪俸、由當場郵政機關之最高級者，並有後，調查交通統計處備查。

三、職工家庭之選擇：根據人口調查之結果，每一地點由該部所有路、電、郵、航等機關會商，選定駐交鋪職工工作地點，同居共食，共同負擔生活費用三人至六人之家庭，各一百五十元。至路、電、郵、航各機關應選家庭之數目，依適逕家庭數目比例分配。

四、家庭記帳之開始：自家庭選定後之下月初旬，開始定庭記帳，連續記載十三個月，以由職工本人記載為原則，其不能記帳之工警或由各該機關派人按日代筆記載，將記帳關封並指定人員，每週指導記帳及審核賬簿一次。

五、核算工作：各該機關應收集帳簿，詳加審核，並由管人蓋章證明後，又由當地郵政機關之最高級者，並有後，交該部統計處核算。

#### 交通部零售物價之調查

交通部為調查零售物價指標之交通員工生活費調查起見，特由該部統計處製定調查表式。調查交羅貴江蘇等地點之右用零售售價格，其辦法如下：

一、調查之範圍：調查之零售商品，暫選定下列各項：

(甲) 食料類：上等米、中等米、最次等米、機器麵粉、土麵粉、豆粉、豆腐、黃豆芽、鮮豬肉、鮮牛肉、母雞、雞蛋、豆油、食鹽、醬油等十一項。

(乙) 房租類：房租一項。

(丙) 衣著類：麻布、土布、條格布、綢緞布、捲丹士林布、男裝襪、布鞋、本地皮鞋、棉花等九項。

(丁) 燃料及燈火類：塊煤、礦煤、木炭、劈柴、菜油、煤油、電燈等七項。

(戊) 雜項類：火柴、草紙、肥皂、茶葉、日報等五項。

二、調查之區域 每一地點（如重慶、成都、昆明、貴陽、瀘州、西安等）應由所有該地鐵路、公路、郵政、航政、航空機關會商選定交通員工聚居之區域三個以上，調查各該地點各種商品之零售價格。

二、商店及商品花色牌號之選擇，商品之可以自固定商店購買者，則斟酌當地情形，選擇交易量較大，歷史較久之商店調查之。菜類及肉類則於每一區域選擇菜市場十處調查之。茶有商標牌號之商品，則參照當地消費情形，選擇適用之花色牌號者一種，加以調查。商店市場及花色牌號一經選定，非不得已不能變更，如有變更，則補查其二十六年後各月之零售物價。

四、調查之人員，每一個省城，由該部所轄各路、電  
力局、航、機關，會商派定妥適調查人員若干，擔任調查工  
作。

五、調查之時期：各項商品除下月各州外，每月六日及二十二日各調查一次，如遇星期日或假期，轉延一天。（甲）房地：每月調查百家住宅之房租，調查之住宅，即以家庭生活費用調查之標準家庭為準，家庭如有變動，則依據部調查交通職工家庭生活費用辦法中選擇家庭之標準，擇定家庭代表之。（乙）日報：調查選定報紙之每日實價（丙）電燈：調查電燈公司對於電燈戶每度電力之實價。

六、調查開始與物價補查：零售物價調查與交卸員工家  
庭記帳同日開始，二十六年一月以後至開始調查期間未查之  
零售物價，須加以補查，補查物價每日以十六日為準，除下  
列各種商品外，應查閱選定商店之帳簿，摘錄選定花色牌號  
之商品之零售價格，如有商店及商業公會之地點，則查閱其

物紀錄，以資核取。(甲)房租：於調查交通員工生活費用時補查之。(乙)薪類：向肉商菜販廚房老闆菜館等補查之。

茲須一取，並採用東洋之單位，則對該國之商  
粒與原單位之折換比照，至商品之價格，均以法幣計，採用  
十進制，厘以下的悉五入，如需補查或調查時，遇有以當地  
通用銀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者，則詳查銀錢即價，折減法幣

八、材料之減編 二十六年一月以來零售物價補齊後，次物價調查完畢後，由調查員之主管人蓋章，證明無訛，由各地郵政機關之最高級者簽齊後，建寄該部統計處核編。

一十九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之統計  
數智商舉辦之公立各院校就業率，已歷二載，該部統

計室辦理辦報招生時之統計方面事項，成績頗著。本年八月該室全鄉人員，又被調駐瀘江二十九年公道各院校統一招生，各考區應考生成績之統算及錄取學生院校之分配工作。止  
前已將重慶、成都、樂山、雅安、昆明、貴陽、辰谿、南平、桂林、蘭州、恩施、秦陽、鰲水、曲江十四區（上海瀘陽兩區成績未到）審生成績按照預定辦法，審核完畢，確定錄取人數，並將審閱錄取學生名派入各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由教育部於九月廿日榜示。茲將該室工作進行方法及辦理之  
結果，略述於后：

一、工作進行方法 一八四四年該處開始工作，首先檢查各考區學生報名單及成績單，據此核算成績單上各生所考各科目的總分數，並計算全國及各區學生所得總分數。

之中數。則各科評定考卷成績分數寬嚴不同，該室遂以各科

點六四，重慶為最高，計一九一分點七四。

中數與全國評中數之差，分別就各科各生總分數加減之，以

資調整。然後據各科考學生數，各校需要及考生成績，擬定

本年度錄取標準。依照擬定錄取標準，將成績單分別加以審

核，剔除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得零分者，並將合格者及不合格

者分別存放。合格者再按成績之高下排列，然後綜計可以錄

取人數，提出統考委員會討論，根據統考核定之錄取標準，

確定各科之錄取學生，復將擬取各生成績，依序分組登入各

科成績整理表，送請主管長官核簽。更按照各科成績整理表

，剔除其報名單，將已調查之總分數謄上，作為分發時之卡

片。未按各生報名單所填第一志願，依照成績次序排列。如

照第一志願分發額滿，即照第二志願分發。第二志願額滿，即

照第三志願分發。第三志願額滿，即提交統考會所指示之十

組會議討論指派之。分發及指派之結果，分別登入分發表，

送請主管長官核簽，并將分發表清繕為正榜，送皇部長判行

揭示。

二、辦理之結果：重慶成都等十四個報名人數，共計一

萬六千四百零一人，實到應考生為一萬五千五百十五人，應

酌應考人數各校需要及考生成績規定錄取標準，第一類（文

法商）為二八〇分，第二類（理工）為二六〇分，第三類（

機械）為二四〇分，師範學院二四〇分。計錄取學生數五，

九五五人，其中第一組二，一五九人，第二組二，二五九人，

第三組九二三人，師範學院文科組五六六人，理科組四八

人。此外大學先修班學生一，一七二人，代招軍需學校學生

正取一八〇人，備取四〇人，至全國各區成績總分數之中數，為二三八點四二。各區比較，以麗水為最高，計三六〇人。

##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之調查統計工作

湖南省銀行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提

經理事會決，增設經濟研究室，研究全省經濟情形，以期

樹立全省經濟建設設計之準則，暨確定該行業務推廣及調整

之方針，藉供發展業務及辦理物理物產運銷之參考。迨本年

四月中旬，該室正式成立。設主任一人，下分調查統計及編

撰三組，調查組設組長一人，調查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統

計組設組長一人，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三人；編撰組設組長

一人，辦事員二人，助理員二人。至該行經費除辦公購置等

費在該行總行經費內開支外，關於薪金調查等費，另有單獨

概算，二十九年份該室經費概算定為二千四百七十元。至該

室舉辦之調查及統計工作進行狀況，茲簡舉介紹於後：

一、調查工作進行狀況：該室之中心工作，在調查金融

與工商貿易之關係，重要土產之產銷，及一般經濟界之實況

。除已將金融機關調查表，金融行情調查表，批發物價調查

表及業務概況調查表等項，令飭各分支行處，按期填報外，

並曾根據二十九年度實地調查計劃大綱之規定，於本年六月

派調查員二人，分赴各縣舉行第一期實地調查，以便明瞭資

水流域及湘水流域諸縣特產生產狀況及連鎖情形。並已調查

之縣份，有衡陽、邵陽、武岡、新化、安化、桃源、常德、

益陽、湘潭、衡山等七縣，已調查之商品，計有邵陽、武岡、

新化、安化、衡山之紙張，安化、桃源、新化之茶葉，湘

潭、常德之豬鬃，益陽之茶油、廣鍋等項，歷時三月有餘，幸得

各方之協助，進行尚屬順利，結果亦頗圓滿。現正從事於被

料之整理，並將已整理者，陸續發表於該行半月刊，以供業

務上之參考。至第二期調查計劃，規定之調查區域及調查事項，為湘東區之手工藝品，如瀏陽、醴陵之鞭炮，夏布及紙產；湘南區各縣之植物油、礦產、紙產及糖產，約於十月上旬派該司派員出發調查。此外該室更舉辦委託調查，現已得該省建設廳、財政廳、秘書處統計室，農業改進所，合作事務委員會及貿易局等機關之合作，組織湖南省經濟調查通訊網，從事於各縣一般經濟實況之調查。

二、統計工作進行狀況：關於統計工作方面，該室以成立伊始，行外經濟材料，一時難於搜集，故先根據該行業務統計計劃，從事於業務統計之編纂。其目的在以統計方法，分析該行業務之成績及現狀，以供將來業務調整與發展之參考。其統計事項，分資產負債，營業損益，資本與公積金，存款，放款，現金、匯兌、發行、發行準備金等儲蓄、信託各項、撥支經營費用，人事及其他等十四項，每項數字並按時間編成年報，分行辦事處及其他標準，分別比較，及研究各項間之相互關係。目前該室已將該行歷年來各項業務狀況，整理分析完畢，製成圖表，先後在該行半月刊及二十八年度業務報告內正式發表，并製成大張掛圖十餘幅，以表示該行歷年來業務進展之狀況。至該行各分支行處所填報之金融行情及批發物價等項調查表，亦均按期統計，先後發表於該行半月刊。此外該室并擬就各項材料全部收集後，再行分別編纂專刊或叢書，現正在進行編纂中者，計有湖南省銀行一覽及湖南省經濟概況兩書。其編製方法，除以文字作簡明之敘述外，并擬多附統計數字及圖表云。

## 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之舉辦

四川省政府曾據本年八月中旬根據考試院頒佈條例，舉

辦特種考試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其投考之資格有四：（一）私立高級中學及舊制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者。（二）經檢定考試及格者。（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者。（四）曾任各機關統計、會計、審計及財政職務二年以上者。考試結果，於九月初放榜，共錄取七十八名，均送川省訓練團受訓，惟實際到訓練團報到者，為五十名，將來擬連續招考一次訓練時間，共計十週，各學員須修讀統計學三十小時，統計圖表學二十八小時，統計應用數學二十四小時，社會統計二十小時，農業統計及工商統計各十六小時，行政統計、教育統計及財務統計各十二小時，檔案管理、保甲與百姓、經濟概論及農業概論各十小時，統計行政、縣情調查、統計演習及珠算各八小時，教育行政及公文程式各六小時，人事統計及會計制度各四小時。教官有李景清、鄒啓明、張世文，楊佑之、劉儒等二十人。